

3.35 據趙錦權先生所述，威寧謝公司的資料文件(即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26日致梁鵬程先生的函件的附件(附錄3(n))中所載的土地價值資料，與黃儉邦先生於2001年9月18日致梁鵬程先生及抄送潘先生的函件所載的土地價值資料並不相同。潘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已將戴德梁行提供的所有土地價值資料轉交楊經文博士。由於他不曾接獲"有關作品"的參賽文件副本，因此他不能解釋兩者為何會有差異。儘管如此，趙先生向專責委員會確認，就黃先生於2001年9月18日致梁鵬程先生並抄送潘先生的函件所提供的土地價值資料而言，"有關作品"採用了其中約九成資料，但他留意到當中有若干打印及明顯的基本資料錯誤。例如，黃先生的函件所提供關於"酒店的平均資本值"估算為每個房間港幣500萬元，但在"有關作品"中卻顯示為每個房間港幣5,000元。對於沒有事先告知戴德梁行而把戴德梁行提供的土地價值資料納入"有關作品"中，趙先生"深感遺憾"，並認為該等明顯的基本錯誤是"不能接受"的，因為該等資料的使用從未獲得戴德梁行的同意。

第II部 —— 梁振英先生在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3.36 如第2章第2.77及2.78段所述，據莊誠先生表示，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評審團會議開始前，梁振英先生獲告知，戴德梁行在一份參賽作品中被列為"物業顧問"，而這關係並沒

有在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5日向莊誠先生提交的申報表中反映。梁振英先生當時告知曾俊華先生及評審團，他不知道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本部分旨在研究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及在多大程度上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被發現後梁振英先生隨即採取的行動

3.37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評審團完成投票程序前，他並不知道戴德梁行與一份參賽作品有關連。他"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10時過後才獲告知此事"。他隨後致電趙錦權先生。他詢問趙先生，戴德梁行曾否做過任何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工作。趙先生憶述，梁振英先生在電話對話中顯得"勞氣"。趙先生告知梁振英先生，黃儉邦先生曾擬備一封致威寧謝公司潘根濃先生的函件，提供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指示性土地價值資料。由於戴德梁行只向威寧謝公司提供了若干資料，而其後再沒有接獲任何人的回應，此事已經當作完結。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與趙先生電話對話時，他的語調較為"急促"。當時剛剛有人通知他，有一份參賽作品將戴德梁行列為"物業顧問"，而他對此感到十分驚訝，因此他當時很"心急"，希望瞭解戴德梁行參與的性質，然後再向評審團主席解釋此事。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相對我平日對啲同事嘅態度嚟講呢，我當日係啲語調會係比較急促，因為呢，個評審委員會仲喺度開緊會，我突然間收到個通知呢，就話有一間參賽者，佢將戴德梁行列為Property Advisor，物業顧問。咁當時呢，我自己都好驚訝嘅，咁呀，被叫咗出去打電話俾阿曾局長。然後呢，曾局長講俾我知，邊個同事係做過啲嘢事，我打電話返去搵到啲個同事，我要喺好短嘅時間裏面呢，大概知道啲件事個個性質，啲個係第一次聽到，咁仲要返番去同個評審委員會嘅主席講番，咁我當時係有啲心急，想知道啲件事嘅基本嘅本質嘅。"

3.38 梁振英先生與趙錦權先生作短暫電話交談後，再透過電話與黃儉邦先生交談，而黃先生亦向梁振英先生提供相若資料。梁振英先生要求黃先生將載有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所有信函及參考文件的檔案資料送到他在中環怡和大廈的辦公室，供他檢視。專責委員會察悉，送交梁振英先生的檔案資料載有8份文件，計有上文第3.23至3.28段提及的7封函件(即附錄3(j)及當中夾附的一份西九龍填海區面積分配表，以及附錄3(k)、3(l)、3(m)、3(n)、3(o)及3(p))以及概念圖則草圖(附錄3(q))。梁鵬程先生向專責委員會確認，上述概念圖則草圖與"有關作品"的草圖相似。專責委員會又察悉，在上述檔案資料中，沒有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向梁黃顧事務所發出並將副本抄送予趙錦權先生的函件，該函件述明梁振英先生為評審團成員(附錄3(i))。該檔案亦沒有潘先生於2001年9月19

日發出的說明函件的附件(即楊經文博士於200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

3.39 據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所述，於2002年2月28日早上與梁振英先生透過電話交談之前，他們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他們亦沒有告知梁振英先生，威寧謝公司曾要求戴德梁行提供指示性土地價值資料。據黃先生所述，梁振英先生甚少前往估價部的辦公室。估價部的董事及聯席董事負責所有估價工作，並向趙先生報告。黃先生沒有將他與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就土地估值一事的往來信函的副本抄送予梁振英先生。趙先生及黃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們從未看過比賽規則，也沒有看過"有關作品"的參賽文件。

3.40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不記得自己曾否將他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一事，正式或非正式地告知趙錦權先生或戴德梁行的同事，因為評審團不是一個常設的委員會，而評審參賽作品只是為期3天的工作。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兩個方面呀。一個呢，一個方面呢，就係我有無同啲同事正式或者非正式講過，我係啲個比賽嘅評審.....我啲啲個評審委員會嘅工作呢，係3日嘅工作，啲個委員會呢，唔係一個常設嘅工作，對我嚟講呢，唔係一個好重大嘅一個委任，亦都唔係呢，一個長期嘅委任，咁所以呢，我唔會好清楚記得，我有無同邊個同

事有提到，話我被政府委任咗做啲件事。又或者有無同事睇到報紙嘅時候問過我，大家閒談呀、食飯呀、一齊坐車嘅時候有無講過，我真係唔記得。"

梁振英先生查核利益衝突的做法

3.41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一直透過翻查放置於戴德梁行鰂魚涌辦公室內的"大簿"，以查核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一直我哋去查、審視有無利益衝突或者潛在利益衝突嘅做法，就係呢，查一本"大簿"。"

3.42 專責委員會察悉，因應主辦機構要求填寫申報表，以及按照他當時查核潛在利益衝突的慣常做法，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致電戴德梁行鰂魚涌辦公室的一名職員(下稱"有關職員")，要求"有關職員"查核戴德梁行當時曾否進行或是否正在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工作。"有關職員"其後回電，確認"大簿"上沒有紀錄顯示戴德梁行曾接受委託進行及／或受客戶委託而正在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工作。

3.43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辦公室當時並無特定職員替他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在2012年3月20日的研訊席上，有委員詢問梁振英先生當時有可能替他進行利益衝突查核的職員是否有一定職級，梁振英先生確認並表示：

"而且呢，除咗佢有一定嘅職級之外呢，一般嚟講，佢比較高級嘅，就係喺公司工作時間比較長，就係我會認識嘅，我就會打電話搵佢。其他低級啲嘅同事，會係新嘅同事，我根本見到佢都唔認得佢個名嘅，我就唔會打電話託佢幫我查。"

3.44 於2012年3月20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回應符合上述條件的職員數目時表示：

"都有十幾個㗎，啲個級別嘅人。"

3.45 不過，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有委員再次詢問"有關職員"是高級抑或低級職員，梁振英先生的回應如下：

"我記憶中，我睇過立法會嘅逐字紀錄呢，好似我當時個講法呢，就係一個年資較長嘅一個職員。點解年資較長呢？我喺上次講嘅時候呢，亦都有講到，話，因為.....因為呢，如果佢喺公司做嘅時間長呢，我就會認得佢，我就會打電話搵佢，我頭先嗰個講法呢，亦都無話我打電話去搵，唔係一個年資長或者高級嘅職員，而係一個低級嘅職員。我只不過話，去搵一個職員去做啲咁嘅動作，並唔係一個.....就算你去搵一個低級嘅職員，好似一個search clerk，去田土廳查冊嘅職員，啲個比較低級嘅職員去做啲樣嘢呢，都唔算係一個輕率嘅動作，並唔係話推翻我上次嚟講，我打

電話過去呢，係搵呢個低級職員做。我仲記得呢，上次阿鄭家富議員問過我，啲類咁樣嘅職員呢，喺嗰個部門呢，大概有幾多人？我講咗呢，話大概係十幾人嘅。”

“我嗰個答覆呢，剛才阿陳淑莊議員係讀咗出嚟，我再讀一次，剛才讀得比較快。我答阿鄭家富議員嘅提問嘅時候呢，鄭家富議員話啲個人係乜嘢職位嘅人士？一定有咁上下嘅職級先至可以幫你查到嘅，會唔會咁？我話係。

而且除咗佢有一定嘅職級之外呢，一般嚟講，佢係比較高級，就係喺公司工作時間比較長，我會認識嘅，我就會打電話搵佢。其他低級一啲嘅同事、新嘅同事，我根本見到佢都叫唔出佢嘅名，我就唔會打電話叫佢或者託佢幫我查。

我後面呢句說話呢，要說明呢，其實就係……個關鍵呢就係，我識唔識嗰個人，我識佢，我知道佢嘅名，我知道佢嘅電話分號，我打電話俾佢，其實佢都可以幫我查到。我識嘅同事呢，大家一齊工作時間有番咁上下長，佢可能一步步升咗上去，長時間喺公司工作，我就會認得佢，就搵嗰個人，其實就係咁嘅意思。

其實啲個工作呢，如果你真係要做，正如我剛才所講呢，一個律師樓或者一個測量師樓嘅，負責去田土廳、理民府查冊嘅嗰個查冊員、個search clerk都可以做到嘅。”

3.46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當時距今已有一段時間，他不記得“有關職員”是誰，只記得他在2002年2月25日前獲告知查核結果。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鄭先生的姓名亦被列入“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上)及伍楚宜小姐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們皆不是“有關職員”，而他們亦不知道“有關職員”是誰。

3.47 專責委員會曾要求趙錦權先生及梁振英先生盡力找出該名“有關職員”。趙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部分職員已經離開戴德梁行，故無法找到該等職員，而那些仍在戴德梁行任職的職員則無印象或記不起“有關職員”是誰。根據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的公開研訊上向專責委員會正式提交、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書面回應，他曾要求戴德梁行提供一份當時有可能在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為他查核利益衝突資料的職員名單，但截至2012年4月17日，他仍未知道這些職員(包括前職員)是否已同意戴德梁行提供其個人資料給他，而他亦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得相關資料。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無法找出“有關職員”。

3.48 梁振英先生亦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有關職員"當時向他確認，"大簿"上沒有紀錄顯示戴德梁行曾接受委託進行及／或受客戶委託而正在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工作，因此，他在申報表(附錄2(q))上選擇(a)及(c)項(如第2章第2.48及2.49段所述)，即：

"(a) 據我所知，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及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專責委員會曾詢問梁振英先生為何選擇上述(a)及(c)項，梁振英先生回應時表示，他認為透過選擇上述(a)及(c)項，他作出的是利益衝突申報，而不是一般性的利益申報。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個表佢開宗明義係講 *conflict of interest*，唔係講 *interest*。"

"..... 啱兩種概念呢，係一路都存在嘅，我嘅理解，今次嗰個申報嘅要求，唔係一個一般性嘅利益申報，而係，利益衝突嘅申報。"

3.49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沒有漏報，而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兼主席乃眾所周知，所以不存在隱瞞或漏報的問題。在2012年3月20日及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

"我而家都唔想講話我漏咗申報，因為確實我係根據我對啲個表嘅要求、嘅理解嚟到去作出申報嘅。"

"我唔認為我係漏報。我係根據我對啲個表嘅要求、啲個理解呢，我係作出申報嘅。"

"我作為戴德梁行嘅董事同埋股東呢，啲個係眾所周知嘅.....咁所以呢，唔存在有乜嘢話隱瞞或者漏報啲個問題。"

3.50 梁振英先生認為，若有預謀計劃隱瞞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的參與，"有關作品"便不會在其參賽文件中列出戴德梁行是其物業顧問。至於被問及他既是評審團成員，亦身為當時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與其他評審團成員相比，市民會否對他在申報利益方面有更高的期望，梁振英先生認為每一位評審團成員有同等的責任，而公眾對10位評審團成員亦有共同的期望。

3.51 據趙錦權先生所述，翻查"大簿"以進行利益衝突的查核，是戴德梁行職員的慣常做法。由於戴德梁行就西九龍填海

區向威寧謝公司提供地價資料純屬交換專業意見，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大簿"並無此項紀錄。"大簿"只記錄戴德梁行承接的收費工作，而每項收費工作均編有一個估價編號。就西九龍填海區而言，戴德梁行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或公司的正式指示，委託或委任戴德梁行提供地價資料，而戴德梁行與任何人士或公司也沒有正式的合約關係。不論估價金額大小，以及涉及多少工作，只要是不收費的項目，"大簿"便沒有紀錄。戴德梁行當時沒有就不收費的查詢備存正式紀錄。

3.52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一直知悉"大簿"只用作記錄收費交易。即使"大簿"已經電腦化，但上述做法仍然維持不變。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指出：

"喺我離職之前嘅某一段時間呢，就大簿呢，就已經變咗電腦啦，咁但係呢，嗰個性質係不變嘅，即係話呢，喺個電腦嘅檔案裏面有嘅，亦都即係話呢係有費用收入嘅，就係呢我哋去查嘅對象。"

3.53 梁振英先生認為，趙錦權先生不在"大簿"上記錄戴德梁行就西九龍填海區向威寧謝公司提供土地價值資料一事，屬恰當做法。就利益衝突的查核而言，香港及世界各地不同規模的產業測量師行(包括蒲祿祺先生當時出任顧問的顯盛保柏公司(Insignia Brooke))所採用的慣常做法，均只會查閱收費項目的紀錄，而不收費的項目則在查核範圍以外。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表達的意見載述如下：

"大家可以睇到阿蒲祿祺先生，阿Mr Nick BROOKE，佢俾大家嘅statement裏面亦都講，佢都係叫Insignia Brooke，當時佢任職為consultant嘅嗰間產業測量師行，即係同戴德梁行同行啦，嘅會計部，英文係Accounts Department嚟到去check嘅。點解要搵Accounts Department嚟到check呢，因為有費用收入，亦都即係話呢，有費用收入嘅工作呢，就係成為一個被去檢視嘅一個、一個範圍，無費用收入嘅呢，大家就唔去檢視。啱個呢，相信唔單止戴德梁行係咁做，Insignia Nick Brooke —— 即係阿蒲祿祺先生，另外一位評委，佢任職consultant嘅公司，同埋其他大大小小嘅產業測量師行呢，都係咁做。"

"佢（趙先生）啱個做法係啱嘅，係符合我哋公司.....當時間公司戴德梁行，同埋整個行業嘅做法嘅。"

3.54 梁振英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倘若利益衝突查核的範圍涵蓋每項不收費的查詢或工作及那些尚未承接的工作，很多測量師行根本無法經營。他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如果你話無費用收入嘅，佢淨係睇電話度嚟查詢，或者問完一輪之後呢，佢決定去搵另外一間測量師行做，睇咁嘅情況底下，你都話因為有咁樣嘅關係，你

就唔能夠再接其他客戶喺嗰個物業上嘅工作，咁樣嚟到去迴避利益衝突嘅話呢，我相信好多測量師行都唔使做嘢喇。

就戴德梁行被列入參賽隊伍一事沒有採取跟進行動

3.55 專責委員會詢問梁振英先生，對於"有關作品"在未得戴德梁行同意下將戴德梁行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他或戴德梁行曾否採取任何行動。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當時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因為按照保密規定，評審團須將評審參賽作品的過程保密，而"有關作品"亦已被取消參賽資格。他認為，由他向威寧謝公司、梁黃顧事務所或Hamzah & Yeang跟進此事並不恰當；如有任何跟進行動，應由主辦機構採取。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我認為呢，一，我哋因為係有個保密嘅要求，要委員會有個保密嘅要求。第二呢，就係已經係foul咗.....取消咗佢嘅參賽資格，咁所以呢，我認為我係無需要繼續跟進嘅。而且呢，我自己一直以嚟都無直接就啱個問題，同威寧謝接觸，或者就任何問題呢，係同啱兩間則樓接觸。我亦都認為呢，嗰個時候我唔應該、唔應該開始咁樣嘅接觸。"

"主席呀，兩個，兩點啦，一個呢就係，如果要處理嘅話呢，應該係大會跟進處理，大會都無處理。第二點

呢，就係無任何嘅隱瞞，因此呢，唔存在揭發。因為即使楊經文則師呢，佢係將戴德梁行嘅名擠咗落去嘅，雖然戴德梁行係無事先被知會，無同意等等啲嘢嘢啦，但佢擠咗落去嘅，所以無人喺啲個問題上係試圖隱瞞任何嘢，正因為係咁呢，我唔覺得有啲乜嘢嘢呢，我哋需要去再去問。而如果要再去瞭解件事嘅話呢，應該係啲個評審委員會嘅工作。”

3.56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評審團、評審團個別成員或主辦機構均不認為他錯誤填寫申報表或有所隱瞞。他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向專責委員會表示：

“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同埋負責評審工作嘅秘書處，無話我填錯表，無話我隱瞞或者有任何類似嘅一啲負面嘅講法。”

3.57 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認為無必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包括對Hamzah & Yeang採取法律行動)，而他亦沒有就是否採取跟進行動徵詢趙錦權先生的意見。趙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戴德梁行當時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因為戴德梁行沒有蒙受任何損失。戴德梁行不知道首席顧問是楊經文博士還是梁鵬程先生，也不知道“有關作品”在多大程度上採用了戴德梁行向威寧謝公司提供的資料。事件純粹只關乎一項比賽，對戴德梁行而言，這項比賽並沒有特別重要性。另一方面，評審團成員之一、其公司從事地產顧問業務的蒲祿祺先生向專責委

員會表示，如有人未獲授權而引用他公司的名字，"我定會發信告知他們無權這樣做，並會要求他們立即將我們的名字刪去。如有需要，我亦會公開事件，清楚告知公眾，我們與這間公司或這個項目毫無關連"。

第III部 —— 觀察所得

參賽隊伍成員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

3.58 鑒於《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訂有資格限制條文，參賽隊伍成員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屬專責委員會研究工作的焦點。專責委員會察悉，在威寧謝公司的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向梁黃顧事務所的梁鵬程先生發出的函件中，潘先生請梁鵬程先生留意，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根據潘先生上述函件所述，"我們已經與戴德梁行討論有關事宜。戴德梁行表示梁先生將會作出所需的適當申報，此事應無問題"。專責委員會察悉，潘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席上亦確認，他知悉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亦知悉梁振英先生與戴德梁行的關連，但他無法說明他如何得知此事。梁黃顧事務所的梁鵬程先生亦知悉此事，因為他向專責委員會確認，他知悉上述函件的內容。

3.59 潘根濃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根據他2001年9月11日致梁鵬程先生的函件，他應該曾與戴德梁行談及梁振英先生是評